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簡章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 號 5 樓
報名諮詢：請逕向簡章內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班查詢網址：<http://record.niet.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簡章

一、**訓練宗旨：**建立我國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制度，並促使各公告場所以自我維護管理方式改善室內空氣品質。透過本訓練培訓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協助各公告場所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從事並管理設置場所之良好使用及場所內空調通風設施，進而維護公告場所空氣品質。

二、訓練依據：

(一)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9條

※摘錄：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專責人員之設置、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三、**參加訓練資格：**摘錄自「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

※不符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後，仍不予受理領證事宜。

參訓資格 款次	參訓學員於參訓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參訓
一	領有國內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校授予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	領有國內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並具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 附註：1. 本辦法第3條所稱之「證明文件」，包含：勞保卡或工作證明。其中，勞保卡資料應蓋有該服務公司大小章或經由勞保主管機關列印證明者；工作證明資料應由該服務公司提供工作證明並蓋有其大小章者。
2. 如依本辦法第3條第2款之參訓資格報名時，除該款學歷證明文件外，同時應檢附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而工作經驗係以從事實際操作且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時即應併附，均符合者，始得參加本辦法之訓練。

四、訓練課程內容及課程抵免：

(一)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時數、抵免時數及費用一覽表：

課程名稱	時數	可申請抵免時數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規概論	2	-
2. 室內空氣品質與管理概論	2	2
3.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制度與建置	2	-
4. 室內空氣品質之檢驗測定	2	-
5.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 (1) 室內裝修與通風系統改善及更新	2	2
6.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 (2) 污染來源控制及清淨設備之應用	2	2
7.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 (3) 生物性氣膠管理與控制技術	2	2
8.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實作	4	-
合計	18	最多可抵免 8 小時
費用 (新台幣)	5,000	參閱本簡章 第五、(二) 項

(二) 課程抵免：

1.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課程之抵免，指曾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舉辦之專責人員講習訓練並領有上課證明者，參加本辦法訓練，得依規定於本辦法施行起二年內，依上課證明載明之實際上課時數申請部分課程抵免(即 103 年 11 月 22 日前)，若證明文件上未載明上課內容及時數，則僅能抵免「室內空氣品質與管理概論」2 小時。**所提證明於報名時已逾前述期限者，不予抵免。抵免之課程仍須參加本訓練之學科與術科測驗。**
2. 領有有效證明文件且通過審核者，可申請抵免之課程與時數如上表所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授課總時數共 18 小時，可申請抵免之科目包括之時數最多共 8 小時，其中可抵免的課程包括「室內空氣品質與管理概論」、「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1)室

內裝修與通風系統改善及更新」、「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
(2) 污染來源控制及清淨設備之應用」及「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
控制技術(3) 生物性氣膠管理與控制技術」等四科。

五、訓練費用：

- (一) 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訓練所需費用由辦理之訓練機構核定收取。
- (二) 本訓練用(不包括膳宿費用)，每人收費為 5,000 元，俟訓練機構通知後，逕向該機構繳交；課程抵免者，每小時收費不超過新台幣 300 元，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總時數按比例核實收取。
- (三) 再訓練(重修)費用每小時不超過新台幣 300 元，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總時數按比例核實收取。

六、訓練機構：(上課地點依訓練機構開辦班期所安排地點)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臺北市北平東路 16 號 9 樓		(02)2321-8195 轉 15、23 或 25 李先生或王小姐		(02)2321-8330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41 號 2 樓之 10 成功國宅第 37 棟		(02)2325-5223 轉 111 蘇小姐		(02)2702-6533	
中央大學(工學院永續環境 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 2 鄰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轉 34653 陳小姐		(03)427-3594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		(03)591-6199 何小姐 (03)591-6258 曾小姐 (03)591-5479 劉先生		(03)583-7808	
弘光科技大學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6 段 1018 號		(04)2631-8652 轉 4018 林小姐		(04)2652-5245	
台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727 號東海大學 932 信箱		(04)2359-5362 李小姐 0912-819212		(04)2359-6858	
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05)5342601 轉 4479 蔡小姐		(05)531-206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 1 段 60 號		(06)2664911 轉 6325 蔣小姐 (06)2660399		(06)2667306	
崑山科技大學(永續環境中 心)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		(06)205-5952 楊小姐		(06)205-673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07)601-1000 轉 2304 趙小姐		07-6011061	

※ 中央大學有開辦夜間班，惟實際開班情形依多數學員報名需求而定。

七、報名手續：

(一) 請將報名表一式 2 份，併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收；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室內空品專責人員訓練班」。其中：

1. 學歷證明文件：指 (1) 學位證書、(2) 畢業證書、(3) 資格證明書或 (4)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 (力) 證明文件影本。
2. 證明文件，包含：勞保卡或工作經驗證明 (應檢附正本，表內之工作內容，應依所從事之工作內容據實填寫)。
3. 所附學、經歷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外交部授權機構或法院認證之中譯本。且申請人應親自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請自行簽章「與正本相符」等字樣。

◆ (二) 報名請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資格 (參考本簡章第三點表列參訓資格)，自行填寫參訓班別向訓練機構報名參訓。不符合參訓規定之學、經歷條件者，請勿報名；參訓時，學、經歷條件不符合參訓時之規定者，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三) 為能儘早參訓，學員報名時請斟酌自身之需要，採複選方式勾選訓練機構，逕將報名表分別寄送各選填之訓練機構建檔，當選填之訓練機構滿 40 名時，由辦理機構擇期開班並通知學員報到參訓。

◆ (四) 本訓練班別係依照參訓學員報名之選擇安排，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五)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久不能開班，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協調北、中、南三區機動調整彙集「同區域」學員參訓成班，俾便及早開班，經分班通知學員，凡未報到者，應重新報名。

(六) 班別包括密集班、週末班及夜間班。密集班受訓期間約 3~4 天，採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週末班利用週六及週日日間上課；夜間班受訓採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惟實作等相關課程必需安排於日間上班時間上課。請依報名表之說明及自身需求，選填訓練機構參訓班別之優先順序，亦可洽詢各訓練機構了解報名情況。

(七) 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如有學、經歷認定之疑義，亦可洽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電話：(03) 4020789 轉 603~607。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一) 參加本訓練之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檢測現場實作課程 4 小時，不得缺課，如缺課者實作成績將以 0 分計。另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缺課時數包括請假（含公、事及病假等）及曠課。

◆ (二) 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安排當期之統一測驗，測驗地點採分區集中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

(三) 訓練測驗期程請逕上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網站：<http://www.epa.gov.tw/training/>）公布之「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查詢（中文→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測驗訊息→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

(四) 訓練測驗之測驗期程、科目及時間表，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統一辦理，測驗題目均參照統一教材內容命題。測驗時均不得翻閱教材或練習題，學科測驗試題型態為選擇題。各測驗科目及涵蓋課程如下表：

測驗類型	測驗科目	測驗科目涵蓋之課程
學科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與實務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規概論
		室內空氣品質與管理概論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制度與建立
	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檢測及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	室內空氣品質之檢驗測定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I)室內裝修與通風系統改善及更新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II)污染來源控制及清淨設備之應用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III)生物性氣膠管理與控制技術
術科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五) 本訓練測驗如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相關法規修訂發布時，請學員利用本署網頁（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查閱最新公告法規，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

◆ (六) 應試作答一律以書面教材為準，所提供各測驗科目之練習題，屬輔助參考性

質，主要用以利於學員掌握教材及測驗之重點，可不定期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查詢下載最新版本參閱。

◆（七）本訓練各測驗科目之測驗或評量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向原訓練機構申請再測驗或評量，惟不得分次、分科目（含學、術科）提出申請測驗，且以 2 次為限。**需再測驗或評量者，向原訓練機構申請參加相同種類、相同科目之測驗，亦可請原訓練機構協助安排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測驗。

◆（八）參加**再測驗或評量之學員，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原訓練機構於測驗前 14 天提送學員資料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九）當次測驗之成績，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函知原訓練機構寄發成績單，學員對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疑義者，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查詢成績；對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限以書面申請複查）**，向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格，自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十）自結訓日起算超過 1 年未完成測驗（包括 2 次再測驗或評量），視為放棄再測驗或評量之機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 2 個月以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考期限。

（十一）訓練測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其餘各科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以不及格論，並不得補考：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測驗卷、答案卡者。
3.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4.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5. 不繳交測驗卷、答案卡或試題者。
6.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場所刻畫或書寫有關測驗資料者。

7. 學員參加學科測驗，如遇計算題型之試題可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以具有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禁止攜帶具輸出、輸入、記憶功能者入場使用。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十二）測驗當日若遇颱風來襲，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九、合格證書之申請

（一）測驗及格後欲申請合格證書者，可採郵寄方式或親自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領，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合格證書申請表（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下載）
2. 出具參訓時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學、經歷（參閱本簡章第三項與第七、（一）項）等之證明文件。
3. 2張1吋照片（限證照用照片）。
4. 證書費：新台幣1仟元整。如親自領證者，得現場繳納；以郵寄領證者，請擇下列一種方式繳交證書費，並於收據存根（影本亦可）上註記申領人（參訓學員）姓名：
 - （1）逕至郵局劃撥合格證書費（劃撥帳號：19318689、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2）逕至 ATM 以申領人晶片金融卡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合格證書費（第一銀行 中壢分行：代碼 007、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帳號：28110090001），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
5. 含掛號回郵之 A4 信封 1 份（親自領證者不需檢附）。

◆ (二) 前項合格證書之申請，最遲應於最後一次測驗或評量之日起 90 日內完成。

未於前述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更時，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參加補正訓練，並以 1 次為限。

(三) 領證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包括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均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十、再訓練（重修）及測驗或評量：

(一) 參訓學員經第 2 次再測驗或評量，成績仍未達及格標準，其不及格科目未超過測驗科目 1 科者，得就其不及格科目於第 2 次再測驗或評量結束之日起 3 個月內（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填具表格向原訓練機構申請再訓練（重修）及測驗或評量，再訓練（重修）以 1 次為限，並應於 1 年內（以第 2 次再測驗或評量結束日起算）完成再訓練（重修）及測驗或評量，若測驗或評量後仍不及格者，應重新報名參訓。

※申請課程抵免（含部分時數抵免）之該科測驗，其經第 2 次再測驗或評量不及格者，仍應就該課程規定之全部時數參加再訓練（重修）及測驗或評量。

(二) 各訓練機構依前項規定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班，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無故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或申請後經安排無故未於期限報到參加訓練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三) 申請參加再訓練（重修）之科目，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科、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以 1 次為限，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再訓練（重修）及測驗或評量；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工作經驗證明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地	省 (市)	縣 (市)
通 訊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起 止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p>1. 本公司（單位）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本項證明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或要求提供檢附相關證明，如有不實記載，依法追究辦。</p> <p>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 （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章）</p> <p>負責人姓名及蓋章：</p> <p>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p> <p>開具日期： 年 月 日</p>						

※應出具開立工作經驗證明之機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等相關資料，包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直其授權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由持證事業簽證與正本無異。未經合法登記之事業出具之證明文件，概不予採認。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本表可複製使用。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抵免申請表

※注意：粗線框各欄，如填寫不全或證件不齊備，恕退件不予受理。

申請人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欲申請抵免之課程	檢附證明文件及其發證 (製發)日期	初審(由訓練機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與管理概論 (共可抵免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 (1) 室內裝修與通風系統改善及更新 (共可抵免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 (2) 污染來源控制及清淨設備之應用 (共可抵免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管理與控制技術 (3) 生物性氣膠管理與控制技術 (共可抵免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原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總計可抵免_____小時，共可折免學費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免學費計算：以本訓練規定可抵免課程之鐘點費(學費除以上課總時數)×上課時數計算之。 2.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課程之抵免，指曾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舉辦之專責人員講習訓練並領有上課證明者，參加本辦法訓練，得依規定於本辦法施行起二年內，依上課證明載明之實際上課時數申請部分課程抵免(即 103 年 11 月 22 日前)，若證明文件上未載明上課內容及時數，則僅能抵免「室內空氣品質與管理概論」2 小時。所提證明於報名時已逾前述期限者，不予抵免。抵免之課程仍須參加本訓練之學科與術科測驗。 <li style="color: red;">◆3. 本表粗框內各欄均應詳實填寫，訓練機構於查核申請人表列及所附證明文件資料，如有不全或不實者，均應退回申請人補正，否則不予受理。 			
訓練機構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簽章：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1式2張均請填寫，限報名一類)

一、學員選擇訓練機構：(為能儘早開班請以確實能報到參訓者，可採複選方式勾選訓練機構，並請將報名表1式2份，併學、經歷證明文件，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 | | | |
|---------------------|------------------|---------------------|
| 1. ()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 2. ()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 3. () 中央大學 |
| 4. () 工業技術研究院 | 5. () 弘光科技大學 | 6. () 台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
| 7. () 雲林科技大學 | 8.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9.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 10. () 崑山科技大學 | | |

二、參訓班別：(擇一勾選)

- () 密集班 () 週末班 () 夜間班

※夜間上課，實作課程於日間上班時間進行，目前僅上述訓練機構班號3.中央大學及7.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夜間班。

◆三、課程折抵須檢附：

1. 課程折抵申請表。
2. 講習訓練上課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需於101年11月23日前發證(製發)。

四、學員基本資料：(※下列各欄務必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一 吋 照 片 黏 貼 最 近 3 個 月	
					統	一 編 號									
聯	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籍	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市) 市(區) 巷 弄 號 樓之													
絡	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訊	處													
資	電	子													
	郵	址													
符	資	業 學 校 科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業 學 校 科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現	職	機 構 名 稱 (校名)		職 稱 (科系年級、畢業年月)											
(若在學生 請填校名、 系級)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到	職	或	年 月 日						
		(校址)				就	學	日期							
※本人確實已詳閱符合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亦了解訓練測驗及再訓練(重修)及測驗或評量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之學、經歷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 ※本人符合簡章第三項參訓第()款資格，需_____年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工作經歷。 本人如有提供不實資料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 <p align="center">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p>															
備 註	1. 2張報名表背面均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併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可參閱本簡章第三項與第七、(一)項規定。														
	2. 依填列之「學員選擇訓練機構」報名額滿40人即開班，若因選訓單位報名人數太少，本署環訓所得機動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參訓。														
	3. 報名表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